

被破壞得『異於常人』，『異於世人之子』⁵⁸。因此當人看到他時，不由得產生戰慄和恐怖之感，而不敢接近他。這種遭人遺棄疏遠的情形，可說是最令人痛苦的事。例如從哀歌和約伯的哀號中，我們可以看出人因災難或容貌被破壞，而與鄰人或親屬隔離時，所發出的哀哭是何等的可憐！事實上，他們已不再被認為是個正常的人了。這可能就是本節所在表達的那種可怖而嚴重的寓意。

從十五節所說萬邦和君王的反應中，表現出僕人的重要性⁵⁹。那些對僕人的高升極其驚訝，並因之啞口無言的人，被稱為「萬國」和「君王們」。其意思乃是在說：僕人的工作（包括他的高升）極其超凡；所以遠方的人（萬國）和高位者（君王們）聽到時，都會大吃一驚。

僕人高升的事件確是一件空前的大事——是他們「未曾聽見的」。因此其重要性是劃時代的。這也強調了驚訝的嚴重性：一個被擊打，受盡屈辱，而外貌破損的人（這在當時人的眼光中乃是上帝所遺棄和懲罰的罪人）竟要高升，且大大被高舉。這種出乎傳統和一般人固定的觀念之外的事件確屬不同凡響⁶⁰。

「五三1-3」：從五三1開始是一群人在作報導。第一節接續了五二15中上主所說的話，並重述了現在所要發生的事是前所未聞的。對說話者來說，此事是一種 *miraculum* ——一件他們所聽過而必須傳給別人的消息⁶¹。同時說話者也強調了這件未曾聽過的事件中難以相信的因素。「我們所聽到的有誰相信呢？」回答總是否定的⁶²。「上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」此即說：上帝的能力在他們的軟弱中顯現了出來。此乃他們無法相信的原因。如此五三1可說是這段說話者的報導之導言；在這一節中概述了下面所要說的話。

從第二節開始描述了僕人受苦的生命故事。約伯的哀歌也以故事形式說出（伯十九7-20）；耶利米

在哀歌三1-20中以自傳的哀哭來描述耶路撒冷，其形式亦相似。五二14中所說僕人的容貌被傷害的情形，在此再以詳細的說法描述出來⁶³。在後半節中用來描述僕人的容貌之字眼是 **תֵּיב**（美容）、**תֵּיבָה**（美貌），這些他都沒有。對這種描述法，我們必須有兩點認識：第一、在

58 中文譯為「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……」；而原文的 **תֵּב** 的意思像似在強調與一般人的「不同」。

59 本節第一個動詞 **תֵּב** (*High. imperf. 3ms.*, **תֵּבֵב**) 的正確意義不得而知，字面上的意義是「跳躍」。

Mulenburg (*IB*, pp. 617-618) 介紹「許多人的不同說法，他自己則採取「灑」(*Sprinkle*) 的意義。但從上下文看來，我們最好將它假定為一個帶有「驚愕」之意義的動詞。

60 因為在這首歌中所報導的這件事是一件絕對獨特的事件，因此它不可能是從曾經發生過的事中借用而來的說法。換言之，Engnell 所說的(參 *IB*, p. 617 以及本文第三章第十一節註116)此首歌與 *Sumero-Akkadian Tammuz* 中死而復活之神的崇拜儀式有關(即前者借用後者)。這種說法就像似不能成立了。

61 至於他們所聽過的事是什麼？也有人提出不同的說法(參 *IB*, pp. 618-619)。有人說是諸大先知的教訓；有人說是僕人之歌或先知前面所傳講的信息；Engnell 則視 **תֵּבֵב** 這個字為 *Tammuz* 崇拜中所用的神話字眼。當然最明顯的乃是他們剛從上主所領受的話(五二13-15)。因為五三1與五二13-15有密切關係。

62 參考賽四〇12以下的說法。

63 第二節中，**תֵּבֵב** (在他面前) 的意義不明。許多學者將它改為 **תֵּבֵבָה** (在我們面前)，但這並不能使其意義更清楚 (*Mowinkel* 將此字改為 **תֵּבֵבָה** = 在乾地 - *Mulenberg* 主張保留原字)。不論如何，這一節的前半後半都暗示了僕人的成長極為枯瘠，沒有力量，也沒有元氣；此乃受虐待和生病的結果。

O.T. 中，一個人的美貌總是伴隨著祝福。例如約瑟（創三九6b）和大衛（撒下十六18）的美貌乃在指出他們是受祝福的人。第二、在 O.T. 中，容貌是決定人的關心與否的首要因素。因此對僕人來說，沒有美貌意即沒有人會對他表示關心⁶⁴。

第三節描述了僕人受苦的悲慘情形。他比一般窮人或卑微的人所受的痛苦更大；因他是被上帝的怒氣所擊打的人⁶⁵。依據當時的觀念，受苦者乃是一個罪人；即使他所犯的是秘密的罪，他受苦的事實乃是上帝對他的邪惡的懲罰之明證。「被人掩面不看」，這不只是由於嫌惡，也是由於恐懼；因為在古代的信仰中，觀看一個被上帝所咒詛的人是危險的⁶⁶。因此，僕人不只被藐視，被厭棄⁶⁷；更被人革除於團體之外，忍受孤獨的痛苦⁶⁸。

Duhm 以爲此處所描述的僕人係爲一個癲瘋病患者⁶⁹。然而我們不能大膽地贊同這種猜測。我們最好說，這可能是先知使用古代人對待癲瘋病患者的態度，來作描述僕人的境況之語言，使讀者體驗到他就像一個癲瘋病人一樣的令人恐怖，被厭棄，被隔離團體；失去他在團體中的積極分量；忍受著最大的痛苦。這就是僕人悲慘的身世。

「五三4-6」：從第四節開始，我們看到說話者改變了觀念，並作出了他們的告白，宣言傳統對受苦的解释是錯誤的。其說法既有力又坦白；因為他們發現了未曾料到的新事。這種發現以僕人和說話者之間的強烈對比——使用代名詞的轉變（由「他」轉變爲「我們」）——描述了出來。在這些說法中也充滿了苦難的字眼；其高潮則落在第六節對自己的罪的告白。

「我們却以爲他受責罰……苦待」，這在 O.T. 的時代中並不是頑固的罪人或傲慢自大者才有的看法；相反地，這種看法在當時確是合宜的。約伯的朋友們也都以同樣的方法來看他所遭受的責打係

因他犯了大罪；申命記的神學和智慧文學也經常提起這樣的信仰。因為除此之外，他們不能有其他想法：這種受苦無非是在表示上帝的怒氣在向犯罪者發作。

然而由於說話者在觀念上的轉變，使這段經文生動起來了——他的受苦竟是爲了「我們」的罪，而擔當了「我們」的懲罰！而且因爲他替「我們」受苦，「我們」竟可以得醫治，赦免和平安²⁰！「他

64 參看 CW, p. 261。

65 參考伯一九1~22的說法。

66 參看 MK, p. 131。

67 第三節的重點在於 **עֵיט** (Niph. part. ms, **עֵיט** = 蔑視「to despise」) 這個字，因其重複了二次。因他被藐視，所以他經歷了許多痛苦。此外，**עֵיט** 這一個字也增強了被藐視的程度。其字面意義乃是「規避的人」(**עֵיט** = adj. n.s. const.) 但當它跟在被動詞 **עֵיט** 之後時，或許也就變成了被動的意義；參照伯一九14。**עֵיט** 這個字的複數形式雖有點異常，但並非是特別的（如詩一四14；箴八4）；此處所以如此使用乃是爲了協音 (assonance) 的緣故（參看 IB, p. 620）。

68 這對東方人來說，可算是極大的痛苦。就 O.T. 的看法，人要經驗平安和快樂 (**שָׁלוֹם**)，就得有家人和鄰居的支持和作伴。例如該隱殺弟所得的懲罰（創四9~15）乃是被逐出團體之外；在哀歌中，我們也經常可見因孤獨而發出的哀號（如哀11~3；三71417；伯一九13~19；詩二二；三一；三八；六九；八八；一〇二等篇）。

69 引自 CW, p. 262 的說明。

70 平安 **שָׁלוֹם** 一字在希伯來文中所包含的意義很廣。此處是在指出肉體上和精神上的幸福。參看 IB, p. 623。

擔當了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」⑦，這誠然是新鮮而革命性的說法！於是義人必享清福的觀念，至此乃被DI所澄清。他宣稱義人會受苦；而且不義者也可因義人代替他們受苦而免於懲罰，甚至得到拯救。先知的這種洞察和見識確是較早O.H.的觀念所沒有的。

第六節以「我們」（我們全部）開始，也以此字結束。僕人的受苦，「我們」都有責任。此處「我們」的罪犯乃是轉離上帝，偏行己路，以自我為中心。然而主要的事實仍是上帝的作為——祂將「我們」的罪過都加諸僕人身上。

「五三七、九」：第七節開始，接續了第三節所作的報導。其程度越來越深刻，乃至最後的死亡和埋葬⑧。

第七節的首句話綜括了前面所描述的痛苦，然後談及僕人的命運。下半節意在強調他的無辜。「他不開口」，重複了二次，這是DI所愛用的形式⑨——僕人不反抗敵人的虐待，也不埋怨上帝使他受苦的不公。後半節「他……被牽到宰殺之地」這個說法是一種隱喻，暗示了被捉拿去法庭或類似的情形。

第八節的問題特別多，這是衆所公認的⑩。但不論衆多的說法如何，其首句話的意思乃是說：「在法庭中，別人向僕人作了侵害的行爲⑪」。第二句話的一般意義是說：「在這個受苦中，僕人是孤單的，沒有人關心他⑫」。最後一句話⑬則在指出僕人爲多人的罪而受苦。「他從活人之地被剪除」

71 參考太八17的引用。

72 W. Westermann 以爲前面對僕人受苦的報導，暗示他是因疾病而受苦，而此節以後則指向他在別人手中受苦。

p. 317-321

p. 322-326

p. 327-331

p. 332-336

p. 337-341

p. 342-346

p. 347-352